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文谟统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文谟统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结合公司 2017 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0	10
分配总额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1,744,2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61,744,21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1,744,2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3,488,43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高比例送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8.58%-36.37%，盈利10000万元-11500万元。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02）。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鉴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及其他董、监、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无持股变动情况。

2、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公告了5%以上股东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投”）《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17-063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截至2018年5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7,792股。

2017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四川国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7年12月08日，四川国投计划减持的数量已经过半。并公告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2018年1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四川国投出具的《关于川环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止2017年12月29日，四川国投的计划减持数量已经全部完成，并公告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除已披露的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新的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公司在该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存在以下限售股解禁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64,446	4,285,338	1,364,446	
2	四川省名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	欧如祥	1,835,153	1,468,122	1,468,122	
4	黄益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5	达州市中贸粮油总公司	1,279,537	974,882	974,882	
6	缪炯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7	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	1,064,443	811,001	811,001	
8	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639,769	487,441	487,441	
9	李榜春	468,073	374,458	374,458	
10	毛伯海	346,394	277,115	86,598	
11	李淑美	315,109	252,087	252,087	
12	李辉秀	297,727	238,182	238,182	
13	吴际发	260,489	208,391	0	
14	欧如国	216,993	173,594	0	
15	蒋青春	167,179	133,743	41,794	
16	张富厚	150,975	120,780	37,743	
17	余波	147,215	117,772	117,772	
18	李兵	129,629	103,703	103,703	
19	文勇	127,962	102,370	31,990	
20	王宗武	77,280	61,824	61,824	
21	邹勇	68,385	54,708	17,096	
22	刘志军	63,721	50,977	50,977	
23	王华权	62,000	49,600	49,600	

2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495,000	1,495,000	1,495,000	
	合计	18,577,479	16,341,088	12,564,716	

该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形。

3、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文谟统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均书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文谟统先生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文谟统先生签字确认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